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89號

聲 請 人 劉麗君

上列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書上須由聲請人蓋印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文，以資證明有為本件拋棄繼承之真意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